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第一批盛泽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第一批盛泽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东方华星建设管理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01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8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备注：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